

新郑市投入善款108.866万元开展慈善救助 把慈善资金真正花到实处、救到急处、用到难处

本报讯 1月17日,“善行新郑 暖冬行动”慈善救助物资发放仪式在城关乡举行,此次活动旨在大力弘扬“安老、抚孤、扶贫、济困”的慈善宗旨,切实为新郑市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老复员军人、孤儿、困境儿童等解决温暖过冬的实际困难。

新郑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朱海新,新郑市民政局局长尚忠,城关乡党委书记马东亮等参加此次活动。

会上,马东亮、尚忠分别发表了致辞和讲话。朱海新为15个乡镇(街道、管委会)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救助物资,随后与会领导为困难群众代表发放救助物资和救助金。

据悉启动仪式结束后,“善行新郑 暖冬行动”将在全市全面铺开,开展“送温暖 献爱心”扶贫济困项目救助困难家庭

1000户;开展“快乐成长”情暖孤儿项目救助孤儿37名;开展“爱心献功臣”关爱老复员军人慈善项目救助老复员军人125人;开展“爱童行动”关爱留守、困境儿童项目救助贫困留守、困境儿童100名。共投入善款108.866万元,其中发放救助金64.95万元;棉被1188条;大米1788袋;食用油2500桶,书包50个。

朱海新在会上讲道,近年来,新郑市慈善事业得到了更好的发展,更多困难群众感受到了慈善爱心、党的温情。扶贫济困、乐善好施一直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践行公益、传递爱心也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他希望全市要大力弘扬“人人可慈善”的公益理念,积极发展以爱心、奉

献、互助、和谐为核心的慈善文化,弘扬传统美德,注入时代内涵,努力在全市上下营造携手慈善、共创和谐的浓厚氛围。要坚持阳光慈善、透明慈善、高效慈善,以实际行动赢得捐赠者、受助者和管理者的信赖,才能有效地保障慈善事业的生命力,实现可持续发展,希望市慈善总会进一步认清形势、坚定信心、乘势而上,着力推动新郑慈善事业再上新台阶。新郑市慈善总会要积极探索新型慈善救助路子,始终力求实施的每一个慈善项目都符合困难群众的急需,做到精准救助,把慈善资金真正花到实处,救到急处,用到难处,为困难家庭摆脱困境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记者 杨宜锦
新郑时报 李显文 文/图



新郑市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观摩推进活动 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

本报讯 1月17日上午,新郑市领导赵敏祥、陈春环带领市交运局、各乡镇相关同志,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观摩推进活动。

活动集中观摩了新郑

市7个乡镇(管委会)的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等情况,听取建设做法,交流管养经验,进行对标评比,并做工作安排和要求。

活动旨在提升农村公路

的建设管理养护质量,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基础,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。

新郑时报 李显文
通讯员 金峰

新郑市和庄镇 表彰先进典型 倡树文明乡风



本报讯 1月17日,新郑市和庄镇陆庄村文化广场上人声鼎沸,喜气洋洋。该镇十里八村的乡亲们兴高采烈地聚到这里,是为了赴一场由中共和庄镇委员会、和庄镇人民政府主办的“建设美丽乡村 弘扬孝善乡风 做出彩和庄人”的表彰之约。

一曲热情洋溢的开场舞后,一个个佩戴红花、面带微笑的好婆婆、好媳妇走上舞台接受表彰,旁观的村民羡慕不已。随后,30户“好邻里”“十星级文明户”、陆庄村“五美庭院”家庭人员也成为舞台上众人关注的焦点。

据悉,此次表彰活动覆盖全镇16个行政村,共表彰“好婆婆”15户、“好邻里”30户、“十星级文明户”80户、陆庄村“五美庭院”6户。

自和庄镇成为省级文明村镇以来,该镇党委、镇政府高度重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精神文明建设

工作,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高标准建设7个人居环境示范村(街)。今年该镇正全力争创国家级文明村镇。在此过程中,也涌现出一大批具有时代特色的农村文明家庭典型,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

在表彰的过程中,该镇还为群众带来了歌曲《母亲》《家和万事兴》、戏曲小品《赡养》、歌舞《越来越好》等节目,河赵村支部书记陈建民宣读了倡议书,倡议乡亲们争做建设美丽乡村的践行者,争做弘扬孝善乡风的参与者,争做维护乡村文明的守护者。

和庄镇负责人介绍,通过大力表彰文明家庭、十星级文明户、五美庭院等先进典型,目的是形成人人争当好婆婆、好邻里,户户争创和谐文明家庭的良好风气,让孝善乡风浸润乡土文明。

记者 杨宜锦 文/图

新郑市14个农产品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

本报讯 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,是实施标准化生产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、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、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,对于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产生了积极影响。

近日,经河南省农业厅专家评审组评审通过,新郑市共6家企业14个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。6家企业及14个产品

分别是:河南天地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(赤球甘蓝)、新郑市慈农种植专业合作社(辣椒、番茄)、郑州圣地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(草莓)、河南永乐祥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(萝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、河南地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番茄、赤球甘蓝、黄瓜、辣椒、芹菜)、郑州双喜农林种植有限公司(葡萄、樱桃)。

近年来,新郑市农委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开展“无公害农产品”认定工作,提升农业整体素质,促进农村经济持续、健康发展。该批次获得的“无公害农产品”认定,使新郑市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数量得到了大幅度提高,为全市农产品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新郑时报 李显文
通讯员 吴俊峰